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3-01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暨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设备及运营服务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有助于公司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经营效能和价值创造能力。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漳州市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宁晋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广平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城城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永嘉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单一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6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雄安公司”)、全资孙公司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林广平公司”)分别与必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奥科技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快速推进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2023年3月10日,中林雄安公司与必奥科技公司签署了设备及运营服务采购合同;公司与必奥科技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中林雄安公司、永林广平公司与必奥科技公司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设备及运营服务采购合同在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已审批的投资额度内,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同已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必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西街1号院2号楼-1至3层101二至211
法定代表人:张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1MA01YR1J63L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软件服务;销售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产品、化肥、中低毒农药、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治理;租赁机械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销售食用菌菌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用菌菌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必奥科技公司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永安林业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设备及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买方: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必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为获得永安林业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设备及运营服务采购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已接受卖方为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所作的所有应答,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供货要求;
(6) 分项报价表;
(7) 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计划;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单价(含运费)人民币34,900.00万元整;含税总价(含运费)人民币174,500.00万元整。
4. 买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改履约。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必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作为出资方,乙方作为设备技术 & 运营管理服务提供方,共同开发建设农林废弃物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生产绿色、清洁、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生物有机肥料及食品级二氧化碳等。
第二条 合作模式
2.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作项目实施地点,甲方作为合作项目实施地点设立子公司,作为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2 甲方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方,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享有法律规定的决策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2.3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设备、技术 & 运营管理等服务的提供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为项目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选址咨询服务、项目开发方案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设备技术服务及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等。
2.4 项目公司正式投产运行后,结合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运行情况及盈利情况,乙方对项目公司收取服务费。
第三条 合作规模及合作期限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为中长期战略合作,战略合作期限不低于10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如根据合作情况需要继续合作,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2 双方同意,自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若甲方年度启动新项目少于2个,则战略合作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合作除外。
3.3 乙方同意,在乙方启动第一轮股权投资前,应告知甲方该轮融资方案,甲方有权选择参与或不参与该轮融资。如甲方选择参与,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投资权利等),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条 战略合作期间,乙方如拟发生股权转让,应在筹划股权转让时提前告知甲方;乙方股东如出售、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条 排他性条款
4.1 战略合作期间内,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邯郸市肥乡区除外)、福建省等区域内自行或与甲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合作开展同类合作项目(甲方同意除外)。河南省(周口市南水县除外)、安徽省项目将优先推荐给甲方。
4.2 本协议第4.1款所述“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4.2.1 乙方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乙方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2) 乙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乙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乙方持股比例超过10%的参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資

方式包括直接出資、间接出資、委托其他主体代持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款第(1)项、第(2)项、第(3)项及第(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2.2 乙方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乙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乙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乙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乙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乙方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乙方持股比例超过10%的参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資方式包括直接出資、间接出資、委托其他主体代持等)。

第五条 专利及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乙方合法拥有开展合作项目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上述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不存在对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其他权利的侵犯,亦不受任何他项权利负担的限制。乙方在合作项目开展期间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目前没有且将来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其他权利。
5.2 战略合作期间,乙方应持续在干式厌氧发酵技术领域及生产设备工艺领域进行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及设备工艺水平。战略合作期间,乙方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专利应优先无偿应用于合作项目。
5.3 战略合作期间,乙方围绕合作项目研发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申请权及所有权。
5.4 甲方对乙方之专利与技术服务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在战略合作期间,对双方共同拥有之专利与技术均负有保密义务。因单方面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人员安排
6.1 为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开展,双方同意,项目公司运行期间,乙方委派专业管理人员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管理服务,乙方委派的专业管理人员可入职项目公司,如入职项目公司,相关人员应服从项目公司要求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6.2 双方同意,项目公司运行期间,由甲方或其指定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项目公司委派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等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公司的相应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第七条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乙方根据项目公司的设计产能实现情况及目标收益实现情况,向甲方或其关联方(以实际签署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主体为准)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以甲方或其关联方与乙方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一)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必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 运营管理服务目标
1.1 本协议下,乙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永安林业生物质能循环利用广平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北省广平县;
(3) 标的公司: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 设计产能:生物天然气年产量2090万立方米;生物有机肥年产量7.5万吨;食品级二氧化碳年产量2.2万吨。

第二条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
1.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标的公司提供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安全运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人事薪酬管理、日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管理等完整的运营管理服务。
2. 根据甲方其他(非日常事务管理)管理规定应由甲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决策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行使管理权。
2.1 乙方的运营管理权限不包括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处理权、抵押权、受益权。
第三条 运营管理服务的工作内容
3.1 运营管理服务标的的建设期为自标的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至标的项目正式投产;标的公司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后进入试生产期,试生产期的期限为90自然日,试生产期内的能够合格达产的,标的公司项目即进入生产期。
3.2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期及试生产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针对标的公司建设进展及生产运营的情况,乙方应在标的进入试生产期前为甲方提供标的公司(的人员编制及聘用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开展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除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相关人员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入职标的公司,并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1) 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合适人选担任,且必须在核心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前参与标的公司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 标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技术工程师、试生产阶段必需的一般员工应在标的公司试生产前完成招聘、培训。

(2) 乙方应在标的公司项目进入试生产期前拟定标的公司生产期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在试生产前两个月报至甲方审批;
(3) 乙方应在标的公司项目进入试生产期前拟定标的公司生产期的行政、人事、财务、安全生产、供应链管理、后勤保障等必要的基础管理制度,并在试生产前两个月报至甲方审批;
(4) 乙方应在标的公司项目进入试生产期前编写标的公司生产期的生产操作手册、安全生产规程,并在试生产前一个月报至甲方审批;
(5) 根据甲方审批同意的的人员编制方案,乙方应向标的公司委派总经理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全面管理,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其他人员由标的公司直接聘任,签订劳动合同;
(6) 乙方应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期负责办理标的公司的项目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程序、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安全审查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消防设计审查程序及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领程序,并负责标的公司项目的竣工验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是否达到设计产能化整改意见,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验生产设备是否达到设计产能化;

(7) 乙方应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期负责办理标的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资质文件,协助标的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建设与生产经营;
(8) 协助甲方完成标的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产权登记工作;
(9) 对标的公司生物天然气、有机肥等产品的试生产阶段提供运营管理和安全保障。
3.3 标的公司生产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运营管理服务权限”约定范围内的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如下:
(1) 主持标的公司的采购、生产经营和销售工作;
(2) 拟订、组织实施标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3) 拟订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拟订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方案;
(5) 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保障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6) 负责项目厂区日常生产和综合管理;
(7) 负责标的公司日常财务、税务、人事管理;
(8) 负责申请相关奖补及各项优惠政策,负责借助企业及产品的负载、绿色属性开拓附加值客户及合作伙伴;

(9) 甲方授予乙方且乙方同意履行的其他与标的运营管理相关的职权。
第四条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
4.1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为5年,自乙方收到甲方/丙方支付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30%预付款之日起计算。甲方有权在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内根据协议执行情况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协议;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的,协议内容可另行约定。
4.2 经各方书面同意,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可以提前终止。
4.3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之时,任何一方希望延长长期限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延长长期限的,各方应就期限延长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4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且各方不再续期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90日内,各方共同签署《企业运营管理服务终结确认书》,终止甲方对乙方关于标的运营管理服务的授权。
第五条 运营管理目标
5.1 标的公司进入试生产期后,各方可根据生产情况每年另行约定年度产能目标和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等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方案应经标的公司试生产和生产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以期优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时间计划、产量计划、净利润目标,并达到优化收益水平的运营目标。
5.2 乙方受托管理运营标的公司期间,甲方授权乙方按照甲方市场情况,调整标的公司的产能,但应在每年向甲方提交的生产计划中列明当年标的公司预计产能情况。
第六条 人员安排
6.1 运营管理期间,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决策,并对乙方的服务内

容、质量进行监督;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其他专业管理人员由乙方委派,并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6.2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委派专业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进行日常合规管理,乙方委派的专业管理人员可入职标的公司,并按标的公司要求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6.3 如乙方委派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入职标的公司,乙方保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前与拟委派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1)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对于竞业禁止协议,在乙方与甲方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排他性条款约定的排他范围内,乙方专业管理人员应承诺:
(1) 在该专业管理人员在乙方任职期间及自乙方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乙方正在进行或有计划进行的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 不得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
(3)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
(4) 以任何方式泄露、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5) 在乙方工作人员离职后的24个月内,雇佣或招揽该等人员;
(6) 劝诱乙方工作人员终止与乙方的劳动关系。
第七条 各方权利
7.1 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外,甲方还享有如下权利:
(1) 对标的公司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
(2) 对标的公司在乙方运营管理期间产生的收益享有受益权;
(3) 对乙方运营管理委托标的公司的活动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合规的整改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运营管理服务目标考核,标的公司聘请的专业审计机构必须经甲方批准。运营管理服务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应聘请甲方认可的专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级数	超额奖励(万元)	超额累进比率(%)
1	4000(含)以下	20%
2	4000—8000(含)	30%
3	8000(不含)以上	40%

第八条 各方义务
8.1 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负有如下义务:
(1) 在本协议签署前取得其内部所需全部授权与批准的义务;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的各项费用;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运营管理工。作;
(4) 不得非法或无正当理由任意干涉乙方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管理和经营组织活动。
(5) 甲方应按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乙方委派的总经理履行职权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非因乙方及乙方委派的总经理的重大过错给甲方或标的公司带来大额损失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更换由乙方委派或推荐至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对甲方、标的公司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应提前告知乙方修订内容。如修订内容与本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有冲突的,甲方有义务对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内容进行修订,以符合上述已签订协议的内容。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对甲方、标的公司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7) 甲方负责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建设期的建设资金与运营期的流动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因资金未能按计划到位影响项目工期及运营的,甲方同意单方全额承担标的公司的损失。各方确认计入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的资金成本按照协议签署日当期LPR执行。
8.2 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负有如下义务:
(1) 本协议签署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其内部作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有效决议或授权文件;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从事运营管理活动,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政策,接受甲方对乙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运营管理期满后移交甲方;
(4) 乙方应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标的公司年检、依法纳税;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通过甲方审核的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标的公司运营情况;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标的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的资产;
(8)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运营管理服务的义务,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标的公司交由他人代为运营管理;
(9)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长、技能及专业知识,勤勉、尽责、谨慎地履行协议义务;
(10) 甲方应在每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次年标的公司的预算方案,报标的公司和甲方审批,甲方与标的公司应按照内部管理流程要求完成预算方案审批;

(11) 乙方应每年为标的公司编制预算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等),经标的公司同意后报甲方审批。非因合理理由,双方不得任意调整审批通过的预算方案。非因合理依据,甲方不得任意干涉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预算方案的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9.1 标的公司进入生产期后,甲方或丙方每一年度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500万元(费用明细见附件3),每半年支付一次;委托期内各方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对费用进行调整确认,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9.2 甲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设备及运营服务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永安林业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设备及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2.《战略合作协议》;
3.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必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之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3-01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与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追加确认公司为关联方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农林经营管理服务,综合单价下浮率4.96%。工程总金额约为723.38万元,服务期限一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3月9日,公司与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森林经营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经营管理范围
委托经营管理范围由甲方国储林项目321854亩的森林资源。
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1年,即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委托经营管理事项
(一)木材生产销售管理
1.年度伐区规划:根据甲方下达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乙方组织伐区踏查并编制年度伐区规划。
2.伐区设计办证:乙方协助设计单位完成伐区调查设计和伐区工艺设计工作,负责办理木材采伐许可证,并配合甲方完成伐区调查质量抽查工作。
3.工程招投标:乙方编制木材生产、活立木销售招标标准,根据甲方审批同意的标底价,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组织木材生产、活立木销售招标工作,并协助甲方与中标方签订木材生产、销售合同。
4.生产销售管理:乙方组织木材生产、销售合同的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伐前接交、伐中检查和伐后验收等工作;并做好伐区的木材监管和资产防流失工作。

5.验收核算管理:乙方负责木材生产销售的结算和报批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木材销售款回收工作。
(二)资源培育管理
1.资源培育计划:乙方组织编制年度营造林设计、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投资计划、工程物资采购计划、投资计划;协助甲方完成各级财政补助项目的申报工作。
2.工程招投标:乙方编制营造林工程、工程物资(苗木、肥料、农药等)采购、物资采购、采购招标标准,根据甲方审批同意的标底价,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组织招标工作,并协助甲方签订相关营造林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3.工程物资管理:乙方审查苗木“四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证、检疫证、合格证、苗木标签),验收苗木规格、质量;按规定做好工程物资的进仓验收及仓储管理。
4.项目施工管理:乙方负责营造林施工合同的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进度、质量等管理工作。
5.验收核算管理:乙方做好营造林工程、工程物资的验收及结算报批工作。
(三)森林资源管理
1.管护成效监督:乙方根据甲方与管护单位签订的《森林资源管护协议》,组织开展管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管护成效的年度验收工作,配合管护单位开展对各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的打击工作。
2.森林防(灾)火: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护林防火的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并积极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3.森林病虫害防治: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病虫害疫情的调查、防治和疫木处置工作。
4.森林综合险投保与理赔: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森林综合险的投保及灾后理赔赔付工作。
5.森林资源档案管理: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年度森林资源档案更新工作。
6.林地林木征占管理: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林地林木征占工作的实地勘查、补偿协议拟定、补偿资金收回、采伐证办理、协议实施等工作。
7.山林权纠纷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协调、处理山林权纠纷问题,负责拟定调处协议报批甲方审批。

(四)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由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生产工作。
四、技术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标准
各作业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作业项目	单价(元/亩)	备注
1	木材生产(管伐)	190.00	
2	木材生产(择伐)	251.78	
3	更新迹地	154.69	
4	森林抚育管理	76.32	
5	森林病虫害防治	313.5	
7	森林资源管理	1.04	

2.支付方式
根据各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核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2.甲方作为森林资产所有者,在经营管理工作过程中履行决策、审核、审批、监督等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1)审核乙方编制的年度采伐规划、营造林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等森林经营相关计划;
(2)审核森林经营计划中涉及的营造林工程、木材生产销售、工程物资采购、技术服务采购等项目的招标事项,包括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标底价、招标方式及招标结果;
(3)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结算审核及支付;
(4)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费用审核支付;
(5)其他属于资产所有者应履行的职权。
3.需由甲方决策、审核、修改的事项,在乙方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答复,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委托森林资源的经营管理工作。
5.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项目经营管理和资源培育成效;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每月汇报与委托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的各类进度报表和各类材料并整理归档工作。
3.对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甲方书面汇报。

关于本次交后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3-01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鹤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原总经理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赵家悦先生(简历附后)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个人简历:
赵家悦,男,198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共青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支教教师,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经济研究院、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一级主办、二级主管等职务。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盈
基金代码	008937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772.135.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7,772.135.09
本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3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3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金定投再投资份额自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份额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 根据《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6. 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执行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从2023年2月6日起至2023年3月8日17:00止。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3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204,673,436.4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6,821,503.0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62%,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占基金总份额的100%;无持有人在会议上投反对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和超过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3年3月9日起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告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3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2023年3月9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 赎回费率调整方案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7日 ≤ Y < 30日	1.00%
Y ≥ 30日	0%

调整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

2.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执行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自2023年3月9日起,本基金将按照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修改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园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